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2921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係本市「○○館」負責人，該機構非屬醫療機構，於 94 年 4 月 6 日在網路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：「○○館……商店介紹：（1）介紹-○○館提供您清潔、溫和、與安全的舒緩療法，配合您五臟運行狀況，施以推拿、指壓、刮沙（痧）、拔罐等手法。……連絡方式：地址——臺北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接近古亭捷運站，就在○○○路與○○街交叉口附近預約電話……（1）簡單療法（2）深度療法（3）複雜療法（4）外敷祖傳藥膏 NT\$（1）200（2）400（3）面議（4）100 建議對象：……（3）肩膀僵硬、五十肩、背痛膏肓痛（4）消化不良（5）腰痛（6）手腳酸麻（7）淋巴或血液循環不良。……請持你的掛號收據，我們以回饋的方式折價 100 元。註學生另有優待」等詞句之違規醫療廣告 1 頁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4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，並製作談話紀錄；嗣審認前開廣告係屬醫療廣告，而訴願人既非醫療機構，卻刊登醫療廣告，核屬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（處分書之事實及理由欄誤載為 103 條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0 月 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6489500 號函更正為 104 條）規定，以 94 年 5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2921600 號

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24 日聲明訴願，5 月

31 日補具訴願書，6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

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：「主旨

：

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及其相關事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：
：（一）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（服）藥品，而以傳統之推拿方法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、外敷生草藥與藥洗，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。（二）未使用儀器，未交付或使用藥品，或未有侵入性，而以傳統習用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如藉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收驚、神符、香灰、拔罐、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二、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（修正前）第 59 條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

93 年 7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27879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局召開『研商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標示項目涉醫療廣告』會議，..... 說明：..... 二、所詢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業者刊載廣告內容疑義乙節，按本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，不

列

入醫療管理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，至所稱『項目』，係指刮痧、收驚、神符、拔罐、氣功等之處置行為，爰本案依醫療法規定，業者應不得以『病名』為刊載內容。」

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

23

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

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僅於網站上先行建構思想之表達，請託朋友製作網路試貼，並未正式營業，亦未架設市招及標語，至今未營業，故無廣告目的達招徠醫療業務之受益行為，自無違反廣告規定。

（二）依衛生署 82 年公告，網路上之內容緊扣「推拿、指壓、刮痧、拔罐」之中心主軸，對於建議對象部分，明白表示僅為輔助且為舒緩之目的，並不能醫療或取代醫療該類疾病，於網路上已先行表達生病應先看醫生，而非找民俗療法診治，故以上均非醫療廣

告之要件。

(三) 訴願人於 4 月上旬接獲承辦人來電詢問推拿館地址為○○路或○○街，因已取得承租人口頭允諾願意讓租，故回答正確地址，然原承租人因故不便讓租，致使籌備工作中斷，至今仍未營業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係本市「○○館」負責人，於 94 年 4 月 6 日在網路刊登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之違規醫療廣告之事實，有系爭廣告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違規事實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所為罰鍰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按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查系爭網站內容載有如事實欄所述詞句，其內容業已涉及影響人體生理機能，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；另系爭網站內容除刊登前述詞句外，並載有營業地點、收費標準等項目，應已足以認定有為訴願人之「富士養生（會）館」宣傳，以達招徠病患醫療之目的，自應認係屬訴願人之醫療廣告。是訴願理由主張系爭廣告並非醫療廣告乙節，核不足採。又訴願理由主張並無對外營業乙節。查系爭廣告核其性質既屬醫療廣告已如前述，訴願人是否已對外正式營業並不影響該違規醫療廣告性質之認定，況訴願人對此亦未提出實證以實其說，尚難據其訴願主張而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